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联席总裁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生育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生育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生育新先生简历

生育新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全球金融专业博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全国首批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东风悦达起亚汽车公司财务部长(中方财务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亨通集团财务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生育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生育新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